# 保靖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县本级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保财绩〔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现将我局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保靖县环境保护局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全县的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25006710214C。办公地址为保靖县狮子庵开发区。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靖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州办发［2015］19号）、《中共保靖县委保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靖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保发［2015］7号）和《中共保靖县委保靖县人民政府关于保靖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保发［2015］8号），设立保靖环境保护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我局人员编制43人（其中公务员编7人，事业编制36人），在职人员40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规划财务股、污染源管理股、县辐射环境监督站、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股、环境影响评价股8个股室。

**（三）单位主要职责**

1.依法履行环境监察与监测工作职能；

2.抓好全县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3.严格全县新、扩、改建设项目的管理；

4.负责环保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5.做好辐射污染物防治工作;

6.完成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总收入情况。2017年县级专项预算总收入120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万元（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收入0万元）。

2017年度县级专项决算收入120万元。

（二）总支出情况。2017年度县级专项预算总支出120万元。总支出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2017年度县级专项决算支出12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92.14万元（其中：印刷费0.68万元，差旅费2.67万元，培训费4.43万元，委托业务费38.8万元，咨询费25.09万元，劳务费1.34万元，工会经费3.49万元。专用材料费3.4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97万元。总支出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三）结余情况。收支相抵，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本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收支管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对于专项资金，本单位对部分项目在项目实施前申报了绩效目标，并从产出、时效和预期效益进行了明确，还对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分配。对2016年的部门决算情况以及2017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均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开。

（一）2017年度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7年县级专项决算“三公”经费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18万元。本年度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资金，但本单位政府采购已按政府集中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审批手续齐备。

**四、****部门资金绩效情况**

**（一）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全面完成配合中央环保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今年4月23日，中央第六督察组正式进驻湖南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驻以来，保靖县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充分准备、积极配合、精心安排、扎实整改，圆满的完成了中央第六督察组进驻期间的各项工作。截止11月30日，按照中央、省办结标准，28件信访交办件已经全部办结，完成率达100%。环保督察期间，各责任单位对群众反映的环保问题进行及时认真的查处，截止目前，立案查处企业8起，移送公安2起，处罚金额28万元，约谈35家企业负责人；纪委追责问责34人（其中，约谈31人，诫勉谈话2人，党内警告处分1人）。

**2.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污染防治。**

（1）是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四项重点项目全面完工，总投资1728.7万完成了钟灵山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保靖县淘汰关闭锰冶炼企业历史遗留渣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保靖县历史遗留关闭淘汰锌冶炼企业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与保靖县齐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渣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制定了《保靖县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20年）》，明确了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工作步骤。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工作，编制了《酉水河流域湘西州段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7年-2020年），积极开展了酉水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申报工作。实施方案涉及湘西州内5个县，共12个项目，投资金额约7.9亿元，其中，我县流域污染源治理类项目5个，投资金额约3.67亿元。按照国家和省、州“水十条”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十大重点行业整治，加强园区污染治理，积极督促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了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工作，开展了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环境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对全县25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进行了基础信息调查，制定了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方案，完成了各县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了《保靖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年-2017年）》。县城区燃气主管网已基本完成，LNG气站正在建设中，预计12月可以通气使用。采取清洁能源改造，共淘汰燃煤锅炉3台，5蒸吨。全县90%以上加油站完成了油气回收改造任务。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气尾气检测机构的建设与监管，目前全县建成1家机动车排气尾气检测站，正在建设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监控平台，下一步将实现机动车排气检测数据与州、省环保部门联网管理。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已完成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114台。

（3）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编制了《保靖县污染土壤治理实施方案》，完成了全县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监测风险点的排查和布设工作，编制的土壤环境风险监测方案。积极开展土壤污染源、污染地块调查工作，基本摸清了我县土壤污染源、污染地块的分布情况，为下步开展管控和治理提供科学依据。成功申报保靖原化工二厂土壤治理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支持2000万元。

**3.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我县绿色发展**。

（1）严格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必需先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方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截止2017年11月30日，共审批项目环评文件13个，登记表备案59个，无越权审批、违规审批行为。2017年对具备验收条件的30个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1个由州环保局验收的项目出具了验收预审意见。

（2）加强风险防范和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审批和备案县内危废转移酸浸渣26804吨、铜镉渣167.9吨、废水62.11吨。

**4.加强环境保护监管执法。**

（1）严格行政执法**。**2017年，全县范围内共立案9起，实施行政处罚9件，处罚总金额达30万元。其中实施限产停产8件、环保部门移交公安机关2件。

（2）健全“两法”衔接机制**。**2017年10月已正式挂牌成立县人民检察院驻县环保局检察联络室和县公安局驻环保联络室，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联络机构，明确专门联络人员，建立我县环境执法联动的工作方式和框架。

**5.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1）全面推进全县生态红线划定**。**组织联络全县各职能部门，结合我县实际，在“完善保护工作，兼顾县域发展空间”的工作原则下。经与省环保厅、州环保局多次汇报衔接，形成了保靖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结果

（2）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对3家重点企业进行评价并发布结果。

**6.提升环保支撑和保障能力。**全县已建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1座，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安装重点污染源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6套。完成县城区空气质量监测站新增PM2.5、臭氧、一氧化碳等指标的设备建设工作。从2016年起全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展PM2.5等6指标监测,并实现了全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与国家和省联网工作。从2016年5月起，州环保局每月将县城区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地表水水质质量状况向县人民政府发函通报。

**（二）具体绩效分析**

**1.投入**

 （1）项目立项（12分）：本单位2017年度年初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目标管理符合县委、县政府总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三定”职责，体现当年重点工作，资金投入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12分。

（2）资金落实（8）分：资金按时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8分。

 **2.过程**

 （1）业务管理（10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③项目质量可控性（2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 财务管理（15分）

#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6分）：财务监控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3.产出**

 （1）项目产出(15分)

①实际完成率（5分）：完成实施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完成及时率（3分）项目按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分。

③质量达标率（4分）：本单位2017年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县政府规定的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本年度资金管理、非税收入未存在违纪行为；项目管理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④成本节约率（3分）：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分。

**4.效果**

项目效益（40分）

①经济效益（8分）：本单位2017年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县政府规定的工作目标，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②社会效益（8分）：本单位2017年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县政府规定的工作目标，专项工作基本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③生态效益（8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④可持续影响（8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⑤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2017年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满意度在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三）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表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本单位县级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20分，过程绩效为25分，产出效率绩效为15分，效果绩效40分，总绩效为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账务处理方面：存在部分往来长期挂账、政府采购年初未制定采购预算但实际有执行、部分项目支出年初无预算以及存在部分项目支出以拨作支情况。

2、本单位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二等单位，年初考核指标未能全面完成。

**六、改进措施**

1、抓好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机关干部的监督作用，切实增强支出管理的透明度。

2、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完善项目支出报账程序，规范相关手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特别管好用好往来账，有效利用资金，减少资金占用，保证财产物资不受损失，确保账实相符。

3、注重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规定及时申报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分析，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调动责任部门参与预算执行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合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保靖县环境保护局

                           2016 2018年7月18日